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78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20 人，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專法形式制定，除接軌國際人權條約及符合國際潮流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昭示稅務行政由過去以稽徵為導向，轉變為以納稅者為中心，實踐賦稅人權保障。惟現行有關稅式支出評估及公聽會之程序要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選任及執行成效之監督等規範未足完備，爰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後未曾修正。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稅式支出評估是確保財政紀律之重要機制，爰要求行政機關於租稅優惠法案送請立院審議時，應完成稅式支出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俾利立法審議及監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加徵滯納利息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悖，爰刪除有關滯納金再加計利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之設置，除原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外，納入外部專業人士亦得擔任納保官，並要求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以確保納保官具備一定獨立性，使該制度功能得以發揮，俾利正當法律程序之維護；並提升納保官選任依據之法律位階至「法規命令」、明定財政部每年應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以利監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為督促各機關之公務員確實依本法規定執行，增訂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江啟臣 溫玉霞 徐志榮
呂玉玲 李德維 陳以信 孔文吉 林為洲
李貴敏 廖婉汝 林思銘 吳怡玎 鄭正鈴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u>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u>，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p>	<p>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租稅優惠係政府犧牲稅收，對特定活動、對象之間接補貼，惟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租稅優惠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求審慎評估，並達審議實益，於租稅優惠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即應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利立法監督；又政府權力分立體制，理當由行政機關提前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再由立法機關評估通過該租稅優惠法案是否合宜，最後再由審計、監察等單位進行監督，各單位各司其職，方能落實財政紀律，爰修正第二項，要求行政機關於提出租稅優惠法案時，應一併將完整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完成公聽會之舉行。</p>
<p>第七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p> <p>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p>	<p>第七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p> <p>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p>	<p>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法官針對「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作出釋字第 746 號解釋，其理由書明載：「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惟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有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規定，與釋字第 746 號解釋似有牴觸，爰有修正之必要。</p>

，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

二、本條立法理由以：因稅捐規避行為，其性質與延遲繳納相近，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設計，於第三項明定對逾期繳納者加課補徵稅額 15% 的滯納金，尚非無據；惟「……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有關再按延遲天數加計利息一節，則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有所抵觸，應予修正。

三、綜上，爰刪除有關滯納金再加計利息之規定，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並保障納稅者權益。

	<p>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u>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u>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置，應以下列方法選任，但外部專業人士比例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u>一、各級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u></p> <p><u>二、選派外部專業人士擔任。</u></p> <p><u>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資格、限制、任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u>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一、鑑於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因組織上不獨立、運作上球員兼裁判，實務批評聲浪不斷，納保官之獨立性實有補強之必要，且現行財政部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作為納保官選任依據，因非法律授權之辦法，未能送立法院備查，缺乏民主監督。</p> <p>二、參酌各國納保官為發揮其獨立性，多為專任，我國獨有之稅務官兼任制度，實難取得納稅人信賴，爰修正本法納入外部專業人士擔任納保官，並要求比例不得低於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確保獨立性，使納保官制度功能得以發揮，進而確保納稅人之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p> <p>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因新增項次，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四、依據司法院年報顯示，近十年來最高行政法院稅捐事件的爭訟數量始終高居首位，顯示徵納雙方之信任關係仍有改善空間，為有效發揮納保官協助化解徵納雙方歧見之功能，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實現徵納雙方實質地位平等，財政部每年應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績效報</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u>財政部每年應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業務績效，提出績效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u></p>		<p>告送立法院備查，俾利監督，爰增訂第七項。</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各機關之公務員於執行業務時，能確實依本法之規定執行，爰明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責任。</p>